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10607-2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17 日環業字第 1010002919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區督察大隊辦理整合式污染管制計畫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派員會同原處分機關人員至訴願人（事業管制編號：J5901407）位於新竹縣湖口鄉○○○號現場稽查，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發現訴願人該廠區廢氣製程產出之油性殘留物，並未載明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且由廠內鍋爐自行焚化處理，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上項廢氣製程未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事宜，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爰依同法第 52 條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以 40-101-020005 號裁處書處分訴願人新台幣(下同) 6 仟元罰鍰及 1 小時環境講習；另查訴願人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301）及氯化鐵產出之污泥等貯存區，未依規標示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且訴願人上項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301）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0999）於廠區混合貯存，原處分機關則以訴願人上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爰依同法第 53 條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以 40-101-020006 號裁處書處分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及 2 小時環境講習，訴願人均表不服，遂於 101 年 3 月 1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之廢氣製程殘留物並不含有毒化物之廢棄物，故不需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訴願人之主要產品為各式膠帶，而產製膠帶主要原物料為甲苯、乙酸乙酯…，該主要原物料雖含第四類毒化物丙烯酸丁酯及醋酸乙烯酯，…於製程中溢流或擦拭機台產生廢膠（或稱廢溶劑）等油性殘留物，已載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C-0301低閃火點廢棄物，再經油罐車載入廠灌入儲槽存放，並無衍生之包裝桶、袋、容器含有毒化物，實無含有毒化物之廢棄物應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二) 其新竹工廠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儲存區本已有明確標示：…稽核時雖有發現部分容器桶未標示，但該等尚未標示之廢膠（廢溶劑）桶乃是剛自製造單位取出，…尚待總務課作業人員逐批標示並統計數量之最後一道程序，…稽查人員無法理解該等必要且必然之程序作法，而致訴願人無端遭受處分。
- (三) 再查，訴願人之廢棄物（C-0301）與污泥混合物（D-0999）並非混合存放，僅因廠區空間有限，於同一廠房之下分開隔離存放兩種廢棄物，但絕非混合存放，並未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另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且應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為廢棄物清理法規所定之義務，違反者即應受罰。查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北區督察大隊會同本局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發現訴願人廠區之廢氣製程產出之油性殘留物，未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填報，且於廠內鍋爐自行焚化處理，未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另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301）及污泥等貯存區，未依規標示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及 C-0301 與一般事業廢棄物 D-0999 混合貯存，本局依規裁處，並無不合。

- (二) 訴願人主張廢氣製程殘留物已載入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 C-0301，並經油罐車灌入儲槽存放，無其衍生之容器含有毒化物，實無含有毒化物之廢棄物，故不需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乙節，查本案訴願人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雖有登載 C-0301，然並未登載廢氣製程產出之油性殘留物，且該油性殘留物自行焚化處理部分，亦未向本局申報變更清理方式，造成主管機關難以追蹤廢棄物之流向，違規事實明確，並無違誤。另查訴願人從事化學材料製造業，屬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登載之閃火點小於 60°C 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301），係由其他橡膠製品製造程序（製程代碼：210999）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程序（製程代碼：220099）所產出，其清除、處理方式為委託清除、委託處理（物理處理）。然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稽查人員稽查當日於現場所發現之閃火點小於 60°C 之有害廢液（即油性殘留物，廢棄物代碼：C-0301），係由廢氣製程產出並自行送入鍋爐內焚燒，惟查訴願人提送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漏未登載前開廢氣製程，業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三) 至訴願人稱尚未標示之廢膠(廢溶劑)桶是剛自製造單位取出，尚待作業人員逐批標示並統計數量，另因廠區空間有限，於同一廠房下隔離存放兩種廢棄物，絕非混合存放云云，查督察大隊會同本局人員於稽查當日於訴願人廠區進行稽查作業，發現訴願人將有害事業廢棄物 C-0301 與一般事業廢棄物 D-0999 混合貯存，且貯存設施未加以標示，有稽查紀錄工作單及相片可稽，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四) 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事實明確，本局考量上開情節，依法裁處，並無違法或不當，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項、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管理辦法。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6 條、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53 條第 1、2 款所明定。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為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明文。

- 二、又按「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二、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置於貯存設施內，分類編號，並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5 條及 7 條第 2 款明文。卷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區督察大隊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派員會同原處分機關人員至訴願人廠區現場稽查，其稽查督察紀錄現場處理情形略以：「…6. 經查該廠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C-301 暫存區未依規標示（尚有多桶未標產出時間、數量）且與一般事業廢棄物 D-0999 污泥混合暫存；另水膠塗布區處理之程序混合氯化鐵，產出之污泥暫存區未標示；又廢膠布貯存區未標示；且廢氣製程收集之油性殘留物未見登載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並自行送入鍋爐內焚燒；另該廠使用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共 3 種溶劑）未登載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原料中。」乃為訴願人 2 名員工親自簽名在案，並另有現場照片可稽，訴願人未將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且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亦未合於上揭法令規定，其違規事實，洵足認定。是以，原處分機關則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爰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處分，乃合於法令，並無違誤。

三、又按「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則為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文。復查訴願人主張於製程中溢流或擦拭機台產生廢膠（或稱廢溶劑）等油性殘留物，已載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 C-0301 低閃火點廢棄物，再經油罐車載入廠灌入儲槽存放，並無衍生之包裝桶、袋、容器含有毒化物，故不需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乙節，惟查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18 日送原處分機關審查核准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7. 中登載之閃火點小於 60°C 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301），係由其他橡膠製品製造程序（製程代碼：210999）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程序（製程代碼：220099）所產出，其清除、處理方式為委託清除、委託處理（物理處理），然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區督察大隊稽查人員稽查當日於現場所發現之閃火點小於 60°C 之有害廢液（即油性殘留物），係由廢氣製程產出並自行送入廠內鍋爐內焚燒，不論該油性殘留物是否毒化物，其仍不影響廢氣製程改變且未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實，訴願主張係卸責之詞，委無足採。故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前開廢氣製程未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辦理變更並送原處分機關審核，認其違反上揭條文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2 條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處分訴願人，其適用法律，查無不合。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